

2019 年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证件要求

1. 全家户口簿	(1) 户主应为少年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2) 户籍变更日期截止 2019 年 3 月 1 日。
	(3)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父母双方户口簿。
2. 居住证（随迁子女）	(1) 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居住证。
	(2)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签注的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3) 居住证办证地为离石区所属公安派出所。
3. 《房屋所有（产）权证》、《宅基地土地使用证》或《购房合同》	(1) 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
	(2) 房屋所有权人为监护人。
	(3) 未入住的不作为就近入学的依据。
	(4) 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为《购房合同》的，现场审核时还需监护人提供购房相关票据和能证明在此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宽带服务费等）。公民之间签订的购房合同不作为就近入学的依据。
	(5) 从 2019 年起，一套住房只对应一户家庭安排学位，三年后方可变更（相同父母或监护人的多个子女不受影响）。
	(6) 监护人在离石区租房的，应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在此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等），租赁登记日期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4. 务工合同	(1) 务工单位在离石区。
	(2)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5. 营业执照	(1) 注册地址在离石区。
	(2) 注册日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3) 在本区注册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 应提交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备案、变更日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加盖公章)。
6. 学籍信息表		(1) 学籍信息表由毕业学校提供。
		(2) 加盖毕业学校公章。
7. 信息登记表		通过离石区 2019 年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打印的原件。
8. 特殊 群体儿 童、少 年另需 提供证 件及要 求	现役军人随迁	(1) 驻军单位出具的证明。
	子女	(2) 监护人军人证件。
	政府引进企业	(1)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
	法人及管理技 术人才	(2) 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新城建设拆迁	(1) 新城建设指挥部出具的拆迁证明。
	户子女	(2) 新城建设拆迁手续。
	凤山棚户区改	(1) 凤山街道办拆迁指挥部出具的拆迁证明。
	造拆迁户子女	(2) 棚户区拆迁手续。
	离石区建档立 卡户子女	(1) 离石区扶贫办出具的证明。
	红眼川移民搬 迁户子女	由户主、村委、煤矿、房屋开发公司、乡政府共同签订的搬迁合同。